

經貿城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南星土地開發等各項重大港埠建設計畫，建設高雄港為現代化貨櫃及物流基地。其中高雄港洲際二期計畫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7 年完工，總經費達 906 億元（含民間投資）。

- 二、至委員要求持續提升高雄國際機場之競爭力，本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將持續辦理機場各項設施之改善工程，以強化硬體設施功能，如跑道加鋪整修、空橋改建、國際線出境大廳擴建等，同時並將於 102~103 年度規劃辦理「國際線航廈出境大廳擴建工程」，完工後可增加約 1,600 平方公尺空間；另推動國際航廈管制區設置綜合免稅商店街改建招商計畫，讓旅客感受到高雄機場的蛻變。此外，亦積極協助航空公司擴展國際航線，在兩岸航線部分，自 100 年 6 月起，在我方新增每週 94 班中，航空公司申請飛航高雄之班次為 23 班，增幅達 92%居各機場之冠。同時並已將高雄機場納入兩岸不定期旅遊包機之航點，兩岸業者得依市場臨時性需求提出飛航申請。
- 三、為促進觀光之發展，掌握觀光旅遊之商機，臺灣港務公司將結合高雄地區港灣及城市水岸意象，斥資 42 億元於高雄港 19 至 21 號碼頭區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十五層之地標性建築，提供港埠辦公空間、國際會議廳、旅運登船廊道、旅客入、出境及其他商旅相關服務，預計於 104 年底完工，屆時將可供世界最大的國際郵輪-「海洋魅力號」靠泊（載客人數 5,400 人次），增進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 四、本部觀光局為加強行銷南臺灣觀光，業將高雄、墾丁等地納為行銷重點，向世界各大來臺旅客目標市場積極宣傳推廣，邀請國際及大陸旅遊媒體與旅行業者實地踩線，並據以宣傳、包裝南臺灣旅遊產品；同時，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包機及國際郵輪彎靠高雄，提升國際旅客前往南部旅遊的意願。本部觀光局將賡續於各目標市場之推廣計畫，並爭取航空公司依市場需求增加航班或開闢航線，積極宣傳行銷並尋求旅行社包裝旅遊產品加強攬客，促進南臺灣觀光產業發展。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2)

對盧委員秀燕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盧委員就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精算保險費率及修法過程財務估算問題：
  - (一)國民年金制度歷經 10 餘年規劃，規劃前期係由行政院經建會於民國 87 年及 88 年委外辦理 2 次國民年金保險成本精算，因後續研議過程中制度設計內容復多次調整，為掌握時效，於規劃後期即由內政部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進行相關財務估算作業。
  - (二)有關 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修法研議過程之財務估算工作，內政部於修法期間已就相關政策選項之經費需求及財務影響進行評估，提供作為決策參考。

二、關於欠費率對應收保費及催收保費之影響未適當反映於備抵呆帳提列問題：

(一)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法定預算，考量被保險人於 10 年內可補繳保費，爰未針對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轉列催收款提列呆帳。惟國民年金監理會於 97 年 10 月審查 97 年度、98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書時決議，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於編列 99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時，應針對被保險人部分預估適當收繳率並提列備抵呆帳，該局爰自 99 年起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提列備抵呆帳，本（101）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編列「呆帳」21 億 4,298 萬 8 千元。

(二)另針對逾繳款期限 1 至 6 個月之應收保費，因繳款期限屆 6 個月即轉入催收款項，故以往並未提列應收保費之備抵呆帳，嗣因監察院本年 4 月提出糾正，經內政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該總處已於本年 6 月函復同意於平衡表新增「應收保費-備抵呆帳」會計科目；另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於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預算時，除依各被保險人身份別之回收情形，估列被保險人催收款項呆帳，亦提列「應收保費-備抵呆帳」，總計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編列「呆帳」29 億 1,134 萬 2 千元。

三、關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之關係，以及精算假設揭露未清問題：

(一)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與應付代收款於基金平衡表上分置兩處，且未說明兩者關係部分：查中央政府責任準備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是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責任準備，目前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撥入，結餘數留存作為以後年度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上之「責任準備」，係代中央主管機關保管款項，與「應付代收款」即收即付性質不同，經內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後，該總處於本年 7 月同意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關中央應補助之保費及應負擔款項，財源之籌措與運用，以平衡表科目列帳處理，會計科目以「應付保管款」表達，並於該科目下設責任準備之 5 級科目，以利控管。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年金差額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亦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險給付之一部分及辦理本保險之必要成本，爰於本年 8 月通知原列帳平衡表應付保管款科目，改以收支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保險給付及業務費用科目表達。

(二)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假設揭露未清部分：查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財務保險人應至少每 2 年精算 1 次，第 1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報告」係於 99 年 8 月完成，並依法辦理揭露；又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委託辦理第 2 次精算中，100 年 6 月修法後增列之生育給付及領取少許軍、公教保險老年給付者之納保條件亦將納入精算內容，第 2 次精算報告已於本年 7 月完成，內政部將請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預決算編制手冊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四、關於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日期內提供媒體資料造成民眾溢領問題：

相關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建立完整資訊比對系統：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可於「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

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所轄民眾已領取國民年金給付資料，以有效控制溢領案件發生。

- (二)建立地方政府與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媒體報送原則及相關回饋機制：該局於每年 1 月份函請地方政府儘速核報前 1 年度清查資料，且每半年清查、製作重複領取社福津貼之名冊檔案回饋地方政府。
- (三)內政部持續督促未能依期限按時報送媒體資料之相關機關及要求全國各機關按月提供新增媒體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內政部業於 97 年 9 月函知地方政府，應確依「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 3 日前送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另因部分地方政府事後補報所轄民眾領取社福津貼資料造成溢領案件，內政部已分別於 98 年及 100 年再次函請各地方政府應確實報送相關媒體資料。
- (四)健全死亡資料通報機制：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函請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國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戶籍法」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規定辦理死亡登記；目前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亦於每月將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造成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之名冊清單函送內政部，再由該部轉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交查懲處。
- (五)釐清溢領追繳責任及召開研商會議：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召開「研商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發放問題暨其他業務機關資料傳輸會議」，針對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機構因遲報或漏報媒體資料造成溢發情事之行政責任，納入評定申報資料人員年終考績參考依據；另已於本年 3 月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溢領研商會議，就改善資料申報流程、確立發放原則等問題作成決議，並將持續督促各機關依據會議決議辦理。

###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留才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3)

對盧委員秀燕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盧委員就我國留才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我國人才外流之相關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從育才、留才、攬才三方面，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此外，行政院近期亦已就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未來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措施，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及創新發明所需人才